

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423执40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丛丽，女，1971年3月28日出生，满族，住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清河路49号楼1单元202室。

申请执行人：王金山，男，1967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清河路49号楼1单元2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盖国强，男，1967年11月27日出生，满族，住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浑河北路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辽0423民初138号民事判决书，盖国强承担偿还欠款责任。民事判决书生效后，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并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。被执行人没有全部履行执行证书确定的债务。后本院依法查封了登记在盖国强名下坐落于清原镇新村街龙呈金湾7-2-1301房产，产权证号：预告20141387，坐落于清原镇新村街锦州银行-3-501房产，产权证号：093300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以上房产进行拍卖，本院认为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盖国强名下坐落于清原镇新村街龙呈金湾7-2-1301房产，产权证号：预告20141387。拍卖坐落于清原镇新村街锦州银行-3-501房产，产权证号：093300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韩 帅

审 判 员 陈 华

审 判 员 刁 妍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王 俭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